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1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余銘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67,5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余銘亭於1.民國111年02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5.8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民國112年03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5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5.75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3.民國111年06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51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6683 元	余銘亭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五 月二十四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 之五點八一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86678 元	余銘亭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五 月二十五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 之五點七五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764187 元	余銘亭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五 月二十四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 之五點九一 計算之利息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6683 元	余銘亭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六 月二十五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零點 五八一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就超 過部分，按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一六二，按月計 收違約金，

					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002	新臺幣 386678 元	余銘亭	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七五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五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003	新臺幣 764187 元	余銘亭	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九一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八二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